#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3月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9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,培養學生民主素養,促進校園意 見溝通,並增進服務精神,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、本校組 織規程第三十三條,訂定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,按校、院、系(所)、學生宿舍之區 分,成立學生自治團體,其所屬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所學生會、大學部學生會及宿舍學生會,為本校研究所、大學部及宿舍住宿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,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,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,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 織章程辦理,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,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社團指導老師聘任須知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,並接受學生事務 處及所屬院、系(所)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須經學校核可始得收取會費;經輔導單位同意 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收取之會費依據教育部「私立大 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」之規定,由該學生自治 團體進行管理,並接受輔導單位及會計室之財務稽核;募款 所得之經費,納入學校會計體系管理,依據請款流程辦理支 用、核銷作業。所有款項之使用應有周詳規劃,定期向會員 公布,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考核。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 單位補助之經費,其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 法令之規範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校內(外)活動申請、場地器材借用、文 宣海報張貼等事項,依各相關法規辦理。

- 第九條 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 責。
-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,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,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,推派代表出席或列 席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據本校「社團評鑑總則」參加評鑑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,以 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 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,其行為人及負責人 依校規處理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,報請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